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派駐印尼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人員
工作報告（第 2 次）

服務機關：企劃處

姓名職稱：黃一民 高級督導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7 年 6 月 24 日 至 8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1 月 26 日

摘 要

臺灣港務公司投資之臺印貨櫃物流倉儲股份公司(以下稱臺印公司)於印尼設立後，有關空櫃堆場營運前準備包含文件證書之取得，人員之招募，場地之規劃等等程序及作法，與國內不盡相同，營運上與航運公司客戶之合約，進出口貨主收費項目等，也有些許差異。如何縮短海外公司設立到實際開工時間，亦是可商討及進步的。

印尼對於外國人申請在當地工作許可及查核，亦相當嚴格，申請審核許可，多需要數月的時間。對於海外駐點人員指派到當地，必須取得相關工作許可，始可符合當地法令並執行業務工作，相關簽證事項應預留時間，以利順利赴任或交接。

目 次

一、目的	
二、過程	
三、心得及建議	

一、目的：

- (一)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以下簡稱臺印公司)，營運前辦理事項。
- (二) 駐外人員相關簽證事項。

二、過程：

- (一)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以下簡稱臺印公司)，營運前辦理事項。
 1. 員工：招聘之員工，安排於正式作業前 15 日報到，安排至股東營運之空櫃堆場進行職前訓練及熟悉環境、作業系統，以利正式作業後。
 2. 場地：空櫃堆場營運之場地整地完成後，依實際大小及範圍，進行方案規劃及現場勘查，以找出最佳方案配置，例如空櫃不同櫃型、公司堆放區域，貨櫃間距離，拖車、機具行進區域、洗櫃區、修櫃區位置，相關照明、洗櫃設備等等，實際作業後，亦做滾動式管理，隨時依現場情況做調整。
 3. 業務：除已議訂之客戶，也進行其他與可能客戶之業務招攬及尋求增加業務項目的可行性評估。
 4. 作業：開工初期以租用機具進行作業，同時間也進行採購自有機具的評估、準備及詢價事宜。
- (二) 駐外人員相關簽證事項。
 1. 印尼駐外人員相關之簽證有落地簽證、商務簽證及工作簽證三種。
 2. 落地簽證：分為免費及付費落地簽證，效期同為 30 日，不同處為付費落地簽證可以再延展 30 日。
 3. 商務簽證(D212)：須有印尼當地公司或政府邀請函，僅可進行商務行為，如合約、交易、會議等等，不得於印尼工作，效期為 1 年，可多次進出印尼，辦理時間約 30 天。
 4. 工作簽證(C312)：須於印尼取得工作許可(KITAS)，再於印尼駐外辦事處辦理工作簽證，持工作簽證入境印尼後，辦理工作及稅務登記，始可在印尼境內工作，領取當地薪資，辦理時間約 60 天。

落地簽證：



商務簽證：



工作簽證：



三、心得及建議：

1. 臺印公司成立後到正式作業間隔約 45 天，主要在於相關許可的取得及招商業務之進程，建議爾後若有相關海外投資計畫，可考量當地營運許可實際所需時間，以及業務招攬的配套，應可縮短間隔之時間，及早作業。
2. 派駐海外人員取得相關工作許可因國家的不同，會有不同的作業方式及時間，建議考量新海外投資項目地區或指派接任駐外人員時，能夠及早確定人選並派駐當地，以期銜接相關工作不至因簽證，衍生相關問題。